

2023年秋天·秋天的读后感(汇总17篇)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意识要时刻保持高涨。安全标语应该具备什么特点？安全是家的守护神，平安才是最大赢。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一

菲利普本是朴实真诚的乡下人，他有强烈的虚荣心和表现欲，他积极参加建立集体农庄运动，他不是党员，然而负责的同志却少不了菲利普，他会为了收音机里的“时事”跟妻子大吵，他甚至走路时都用自己狭隘的观点在考虑政治。

在时代的鼓噪下，他为了追求“政治时髦”放弃了和自己心爱的女人结婚，却又一生无法忘记她。菲利普的这一决定，导致了两个家庭，四个人的悲剧。

小说通过喜车与灵车的对比，更加烘托出悲剧色彩。菲利普看到喜车，回忆起与玛丽娅相恋的时光，灵车的出现将他拉回现实。

秋天是伤感的季节，也是小说的感情基调。在秋天玛丽娅离开了，而菲利普则将迎来没有阳光温暖，寒冷肃杀的冬天。

在小说结尾，菲利普和玛丽娅的丈夫互相指着对方破坏了自己的幸福，他们依旧没有认识到悲剧的根源，这才是最大的悲哀。菲利普是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人，他代表的不仅仅是自己一个，而是一群人，代表着当时的社会风气，这不仅仅是一个小人物的悲哀，也是整个社会的悲哀。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二

这篇文章是现代诗人何其芳所写，文章很短，很精致，却给人无限遐想，给人许多感触。文章主要写的就是景物，始终那一个个生动鲜明的画面，构成了一组富里多彩的乡村秋景

图，诗中的幽谷、农舍、渔舟、牧羊女等词，如果认真去品味，就会体会出其中秋景的美所在哪。

肥硕的瓜果这句中，单独这“瓜果”两字就可以知道，秋天这个季节会让人收获到许多果实，这就已经是一幅美丽的画了，山上，农民们真背着篓子去摘他们用汗水还来的果实，江面上，打鱼的渔民正在装着那又肥又大的鱼儿，划出一叶小舟，溪水是那么的清，秋天，一个让人收获的季节。

这篇文章作者以几句诗来表达出了她对秋天的赞美和喜爱之情，就这么短短几句诗，就足以体现出秋的美。秋天，一个收获成功与希望的季节，它让我们看到了春天播下的种，秋天收获的希望。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三

在《秋天的怀念中》，有这么一句话：“可我却一直不知道，她的病已经到了那步田地。”在母亲为儿子操碎了心时，儿子却不知母亲已要油尽灯枯了。在那么一瞬间，我有一种心酸的感觉。

母爱，无私而伟大，包容一切儿女的过错，就似扇贝包容沙粒，白雪包容褐土，大地包容万物。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四

这是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文中写了一个重病缠身的母亲，为了儿子能坚强地生活下去，隐瞒了自己“到了那种田地”的肝癌，无微不至地照顾双腿瘫痪的儿子，最后母亲猝然去世，连最后一面“我”也没有见到，只能给“我”留下了无尽的伤痛和怀念……母爱是包容的，“我”因为难以接受这突如其来的失去双腿，脾气变得异常暴躁，“望着望着天上北归的雁阵，我会突然把面前的玻璃砸碎；听着听着李谷一甜美的歌声，我会猛地把手边的东西摔向四周的墙壁。”但是

“母亲就悄悄地躲出去，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偷偷地听着我的动静。当一切恢复沉寂，她又悄悄地进来，眼边红红的，看着我。”我学了这篇文章以后，被这位母亲深深地打动了。多么伟大、无私的母爱啊！于是，我想到了在现实生活中我的妈妈也是多么地爱我呀！

虽然有时候我会嫌她太罗嗦了，但这不正是母爱的表现吗？多动人多催人泪下的伟大母爱故事！仔细一想，世界上的母亲哪有不爱儿女的呢？母亲们不辞劳苦地养育自己的儿女成人，无微不至地照顾他们，却不是图报酬，有时甚至连一句感谢的话都得不到，但她们什么时候抱怨过？她们还不只是一心希望自己的儿女成才？每个母亲都爱自己的孩子，无论他们多任性放肆，母亲们总会容忍他们、包容他们、体谅他们，尽管有时儿女们犯了错、母亲责骂他们，还不一样是为他们好吗？母亲们就像一把把不闻不问的雨伞，永远为儿女们打开着，为他们挡风挡雨；母亲们宁愿自己受风雨摧残，也不愿意让儿女受到一丝伤害。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五

《秋天的怀念》是我感受最深的一篇课文。它主要写了自从“我”双腿瘫痪后，母亲也重病缠身，可母亲还关心照顾着“我”，忍受着“我”暴躁的脾气。这篇文章赞扬了母爱的伟大。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我的妈妈。

记得有一次夜里，我发高烧40多度。妈妈看见了，连夜冒雨送我去儿童医院。到了医院，医生说要住院，妈妈吓出了一身冷汗。在住院的两天，妈妈每天帮我打饭，打水，洗衣服，每夜还陪着我。我出院了，回到家里，妈妈已经煮了一大碗的鸡汤。我喝了，心里美滋滋的。

读了这篇课文，我掩卷沉思：母爱是无私的，母爱是伟大的。我们一定要以优秀的成绩来报答父母。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六

而我，我可以肯定的是他在自己的权利下孤独至极，却始终参不透命运的绳索伸展向何方。他在多米诺骨牌的迷局里懂得自己无法去爱，在情欲的喘息中明白爱情的不可知性，在人们的欢呼中明白他的荣光不可复制，却在命运的安排下败下阵来。

没有任何的委曲求全，只有那消极的`抵抗与时间的永恒告诉他纵使他可以改变日月的运行轨迹。

可是将军殿下，您永远也参不透自己。

他在蚀骨的黑暗中被疾病折磨，承受着不能去爱的命运，过着充满怀疑与猜忌的岁月。

那个老人，徘徊在藏在墙壁里那白色纸条组成的迷宫中，淹没在那欢愉声享受着无爱之爱的虚假迷幻。他锁上三层大门，把右手枕在身下至此度过漫漫黑夜。

我看到那个老人在沸反盈天的欢呼声中闭上双眼，苍白的手掌印在玻璃上却看不到掌心的花纹，看不到命运的方向，然后他在自己无尽的权利以及比权利更无尽的时光中死去。

我的阅历太少，无法理解这之中的感觉，只觉得他如此孤独。孤独到死亡的手也抓不住他的发丝，孤独到那金质马刺的光芒也抵不过他月球表面的水渍。于是他在海洋的对面走上二十三个来回，然后背对着世界站立，便是一个永恒的纪元。

孤独似乎是马尔克斯的永恒话题，可这本书里的孤独声势浩大想要把人吞没。

那排山倒海的孤独喷涌而出，那孤独是黑夜颠倒了白天白天又成为孤独的祭品，那是孤独的尽头，那孤独比死亡更甚，

那孤独与宇宙相似，那孤独蚀人心骨那孤独如同世界终结那孤独不如消逝。

或许《百年孤独》里的孤独还有那么一丝美感，《族长的秋天》里的孤独只有绝望。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七

《秋天的怀念》是我很喜欢的一篇课文。它主要写了一位身患重病的母亲照顾双腿瘫痪的儿子的故事。同样是秋天，母亲选择了菊花，儿子选择了落叶。儿子把痛苦给了母亲，母亲却把痛苦深深地埋在心里。课文赞扬了伟大的母爱，表达了作者对母亲的怀念。

读了这篇课文使我想起了一件事。有一次我病了，爸爸妈妈虽然很忙，仍然请假回来看我。当时，我烧得很厉害，迷迷糊糊地就睡着了。我在昏迷中似乎听见妈妈打了手机，爸爸把我抱上了汽车。

等我醒来的时候，我已经在床上打吊瓶了。我看了看四周，妈妈在和医生说话。爸爸看我醒来了，就走到我跟前，我看见爸爸头上满是汗水。妈妈也过来了，一把把我抱在怀里。这时我感到一阵温暖，我感到父母的爱真是太伟大了。太令人难忘了。

读了《秋天的怀念》一文后，我非常感动。课文主要写了一位身患重病的母亲，照顾双腿瘫痪的儿子的故事。儿子因双腿瘫痪而暴怒无常，常常用摔东西，砸玻璃的方式把痛苦转嫁给别人。可母亲呢她只是默默地忍受着，不但不让儿子有死的想法，还要推着儿子去看菊花，看菊花那旺盛的生命。多么伟大的母爱啊！读了课文以后，我不由得想起了我的老奶奶。有一天，爸爸妈妈都在工作，爷爷奶奶去看得了重病的姐姐，因为家里没人，我放了学，就去老奶奶家吃饭。老奶奶一看我来了，非常高兴，马上就去包饺子给我吃。老奶

奶年纪很大了，过了好长时间，才做好饭。可是她光顾着做饭了，没有扫地，床单也不整齐，我嫌她脏，所以不吃。后来我才知道，包饺子是很费事的，况且老奶奶又生着病。后来，老奶奶去世了。我一直感到对不起她。真想找个机会补偿她。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八

早上金风迎爽，田野被一层厚薄的细纱覆盖着，犹如仙境中个别；秋风习习，稻谷欢啼着，翻腾着一层一层涌向遥方，领出“沙沙……”的声音，它们在为昔年的丰收歌颂着，秋虫啾叫，它们又恶像在替稻谷伴奏，形成了一曲接响乐。

有的稻谷未经收割了那些稻谷悄悄地躺在田面等农夫们去发仓。稻田这边是一位老奶奶拿着锄头在掘红薯呢。红薯一个一个钻没高空有的像梨圆圆的；有的扁扁的又大又圆。望着她那谦脸的喜悦，必定又是个大丰产。红薯的街坊是绿油油的大青菜，一片片湿淋淋叶子实逗己爱好。

原野旁有一棵枝繁叶茂的柿子树。葱绿的叶子暗藏着一个一个红通通的柿子把树枝皆压弯了腰熟透的柿子红红的，软软的像一盏盏小灯笼，使我瞅了垂涎三尺。薄暮时份，工官伯伯还在收割稻谷，淡咸的月光照在柿子上，似乎在给农夫伯伯照明，有的还不熟透的柿子青青的、又大又硬大略功多少地就要熟了。

秋天是个歉收的节令我爱凌晨的田家但尔更爱那金色的秋天。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九

其实，仅有观察的眼睛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坚强不屈的上进心。它是生命的支柱，是辉煌人生的起点。拥有它，才会冲破一切束缚，飞速地在成功之路上冲刺，直至生命的终点。

愿每人都拥有一颗坚不可摧、勇往直前的上进心！

这是秋季的一天，就在这么平凡的一天里菲利普像重新渡过了自己的一生。

菲利普年轻时候因为坚持自己所谓的原则而丢失了珍贵的爱情，这样不但葬送了自己的幸福，也带来了两个家庭大半生的悲剧。可是更悲剧的是即使是在心爱的人的灵柩面前，悲痛欲绝的菲利普也没有意识到正是自己造成的这一切。因为老年的菲利普性格并没有变化，正如小说所写：“菲利普后来也没有改变性格，他没有后悔过自己把全副精力扑在了建设新生活上。“原来他一直都是这样的，我想即使是现在他也还会选择原则而放弃自己心爱的人。无谓的坚持是菲利普的悲剧，可是菲利普的悲剧首先就是时代社会的悲剧。

这个悲剧具体真实地放映了上世纪六十年代苏联集体农庄典型的社会生活，那是的苏联被左倾思潮淹没，人们都被卷进政治斗争的漩涡中去，在那种政治高于一切、决定一切的环境里，追求建设新生活，对政治生活的热衷，以及内心严肃的使命感、历史感就成为那个时代追求进步的年轻人必备的价值观念，但问题在于对政治近乎狂热的宗教式的追求导致了这样一批青年的盲从、愚昧、头脑简单，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在这里只能说菲利普的悲剧是那个时代的典型。但同时我们不可忘记这也是菲利普个人的悲剧。虽然菲利普的悲剧有一定的社会因素，但他个人思想性格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

其实菲利普的个人悲剧对于个人而言有可能避免，但对于社会而言又是不是可以避免的呢？答案也是显而易见的。

每当看见秋天中的菊花、黄的、紫红的、都不免想起史铁生的《秋天的怀念》，史铁生笔下那个宽容、慈爱的母亲。他的事迹似乎在一遍又一遍地为我们敲响着警钟，珍惜当下，学会孝顺。

《秋天的怀念》讲述了一个重病缠身的母亲，体贴入微地照顾她那双腿瘫痪、暴怒无常的儿子，鼓励他好好活下去，直到生命最后一息的故事。可能，作者直到母亲大口大口地吐着鲜血，已经病入膏肓时，他才意识到了母亲的用心良苦。当又一年秋天到来时，作者再次去看花时，才明白母亲是希望他明白生命的美好，可惜母亲已经走了。这秋天的怀念是对母爱的怀念，亦是代表着他经历了人生的秋天，重新迎接了春天，重新树立了活下去的信念。

史铁生也正是靠着这句“好好儿活”坚强地生活。与病魔持续抗争，享年五十九岁。现在回想起来，生活中父母的几句叮嘱，我们又何尝放在心上呢？总觉得父亲、母亲太过于啰嗦、唠叨。但在这之后，却是父母对儿女最真挚无私的爱。

父母的爱在生活上展现得无处不在。而我们更是要珍惜当下，万不可“子欲养而亲不待”。所以，从现在开始，孝顺父母吧！

秋天来了，天空格外的晴朗，白云绽开了笑脸，窗外的菊花抬头仰望着天空。看见菊花，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五年级所学的《秋天的怀念》。

这篇课文主要写了作者史铁生双腿瘫痪后对生活失去了信心，他的妈妈为了照顾他，自己的病都不理。直到她去世的时候还是记挂着她的儿女。

我真佩服作者有这样一个伟大无私的母亲。看看作者的母亲，比比我的母亲。我的母亲不也是这样，把伟大的母爱无私地奉献给了我。我的妈妈在生活中无微不至地关心着我。有一次，我在玩刀子的时候不小心把自己割伤了，流了血，自己马马虎虎地包扎了一下伤口，生怕被妈妈发现而骂我。不巧，我的妈妈看见了我的伤口，心急如焚的，张口闭口都是在我问痛不痛，还带我去医院看，真是小题大做啊！回到家，妈妈还责怪我不告诉她我受伤了，絮絮叨叨了整天；

还听从医生的安排，不让我玩水，干粗活……过了几天，妈妈再一次帮我换药。直到我的伤口痊愈了，她才停了‘口’活。

看，我的妈妈不也是这样。每一个母亲都是很疼爱自己的孩子们的，她们像红烛一样，燃烧了自己却照亮了孩子们。有一些母亲是不会用实际行动让你察觉她这样做是很爱你的，你受到她们的批评、责怪这也是爱。母亲们具有博大的胸怀，只有奉献，不求回报……我们做儿女的要懂得不要给妈妈添麻烦，要懂得她们的良苦用心。

今天，我在家读了一本书，名叫《秋天的怀念》，里面的内容是这样的：

这是多么感人肺腑的画面啊！

我被这位伟大的母亲的爱所感动了，这伟大的母爱是用金钱买不到的呀！读了这位母亲的事迹，我立刻想到的我的妈妈，在拿我的我的妈妈和他的妈妈相比，他们的爱多么相似呀！

记得有一次，我发高烧大42度，爸爸又不在家，又是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妈妈抱着我，手里打着一把伞，非常艰难得把我送到了离家2500米远的镇卫生院。我挂了一夜的水。第二天醒来，妈妈仍坐在我的旁边，眼睛里布满了许多血丝。此时此刻，我的眼泪夺眶而出。！

啊，母爱是多么伟大呀！我们的母亲将我们带入人世间，他们实在太伟大了！同学们，要孝敬我们的父母，好好珍惜吧！

女人是脆弱的，但母亲是坚强的。对于这句话，我是深有体会的，因为史铁生的母亲就是如此，我的母亲也是如此。

在史铁生双腿瘫痪后，母亲对他的那种无微不至的关爱让人潸然泪下。在史铁生看着枯叶飘落的时候，母亲挡在窗前，

因为母亲怕多愁善感的作者看到落叶凋零的萧条景象而产生伤感，痛苦，甚至绝望的心情，从而失去对生活的信心；母亲几次三番地拉作者去北海看菊花，是为了让作者明白：在秋天许多花都凋谢了，只有菊花绽放在秋风里，虽然双腿残废了，但人生的秋季还没有来到，为了让他好好活。这些场景都让我体会到母亲对作者温柔而细腻的爱。

当然，最令我感动的，还是那时母亲身患绝症，但在作者面前从不显现出伤心，悲痛，而是自己默默地扛着，因为她怕如果自己表现的太明显，万一被作者察觉，恐怕会加重作者的悲伤，母亲不露声色的“伪装”让我感受到伟大的母爱。

再联想到我的母亲，其实母亲对我挺好的。在下大雨的时候赶来学校给我送雨伞和雨靴；在我生病的时候整夜陪伴着我；在我考试不理想或者是伤心的时候跟着我一起哭。虽然有时我因为受不了她的唠叨而和她吵架；有时因为我不听话时为我痛哭流泪，有时……但是依然让我明白：只有母亲才是最爱我的。

这时，我想说：“母亲，我爱你！”

这是一个感人的故事，一位重病缠身的母亲，为了儿子能坚强地生活下去，隐瞒了自己“到了那种田地”的肝癌，无微不至地照顾双腿瘫痪的儿子，最后母亲猝然去世，而且，就是生命的最后一刻也没有忘记自己的两个孩子。

母亲本想带我们去北海看菊花，可天不如人意，在那之前，母亲就病发了，“我”望着她远去，没想到那竟是最后一面！

“我们”懂了，“我”和妹妹瞬间懂得了，要好好儿活……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读着文天祥的名句，我不由得想起了史铁生的名言：人生如梦。的确，与大自然

相比，人生只是一场短暂的梦。但是怎样才以将这一场梦过得充实有意义，还只能用自己的双手去找拼，去创造才行。

他用行动证明了这个世界上没有没有用的人，只有没用的思想。他之所以如此坚强地活，一个是因为他的意志；另一个是因为他要完成他母亲的遗愿，要好好儿活下去。

我们也应该像史铁生一样活着，为了将自己的人生变得完善辉煌而活，而好好儿活着。我们也要像史铁生一样，不仅自己活得完善，也要别人活得好。这样，才不枉在这世界上好好儿活了一回。

今天，我们学完了第九课《秋天的怀念》这篇文章。作者史铁生把他母亲生前关心他、安慰他的一一点一滴全部写了出来。今天，我也要把她关心我的事用写的方式表达出来，她就是我最爱的人——妈妈。

我的妈妈长得很漂亮，身体健康，可是经过那件事，她的身体渐渐变得差了起来，一不注意就会生病。

记得那一次，我上完补习班后，没想到妈妈来接我。妈妈跑了过来，满头大汗，气喘吁吁地对我说：“外面在下雨，赶紧把衣服穿上，不要着凉了！”妈妈当时只带了一把小伞，我和妈妈挤在那把小伞下面。雨越下越大，妈妈悄悄的把伞往我这边移动，她的肩膀都湿透了。过了一会儿，我感觉妈妈的手在发抖，嘴唇也发紫，我心中很急。回到家后，爸爸摸了摸妈妈的额头，很烫，妈妈发高烧了，妈妈生病了。爸爸替妈妈到公司请了一星期的假，医生说要注意休息，以后不能在淋雨，否则很容易再次发烧。妈妈醒后，笑着对我说：“没事，妈妈不要紧，妈妈身体硬朗得很。”我伤心地哭了起来。

我现在觉得母爱真伟大，没有任何爱可以代替它。它是无私的，没有任何东西比它的爱更强大。

《秋天的怀念》主要讲了一位并重的母亲，悉心照顾双腿瘫痪的儿子，鼓励儿子好好活下去的事。

伟大的母爱源于天性，源于自然，不杂一点私，不参一点假，不需要任何理由，是一种纯洁与神圣的母爱，犹如直下的瀑布全心倾泻。是母亲给予孩子激励，安慰，呵护，把全身心乃至整个生命都投入到孩子身上。无论在你成功或失意时，他始终都陪伴着你，关注着你。一个眼神，一声问候，一份爱护。那疼爱之心足以抹去你心头上的悲哀与不安，让你在痛苦中得到幸福，烦躁中得到安慰，孤独中得到欢乐，失望中得到希望。展开岁月的长卷，拂去历史的烟尘，让我们一起感受人间深沉博大的母爱。

为父母尽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古代有“以孝治天下”一说，可见“孝”在人们心中的地位有多重要。孝心的根基是对父母的爱。“一个连父母都无法至爱的人，还能指望他会爱谁”？我一直都被姐姐的话震撼着，警示着。父母给予我们不只是生命，更有伟大无私的爱。我们拿什么来回报？也许只有寸草之心。这样想时，歌手李娜悠扬磁性的歌声如天籁之音传来：“无论你是贫是富是卑是尊，切莫要忘记谁将你养大谁将你生……”

天下的儿女们，一定要把握好时间孝敬你的父母，趁你的父母健在的光阴。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十

今天，我读完了一本名叫《流鼻涕的秋天》，这可不是我第一次看哦！已经是第五次品读它了。每次都能从这本书中体会到不同的情感，有时候甚至都觉得不够看，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它实在是太好看了！

说起这本书，它并不是妈妈自己买的，也不是在图书馆借的，

这本书是语文老师让我们全班同学买的，当时一共买了两本，还有一本叫《短裤帮》。说实话，我对那本书并不感兴趣。不过没书看的时候还是会翻翻哒。

曾经老师给我们订这本书之前，还专门让我们猜一猜书的内容，当老师说出这本书名叫《流鼻涕的秋天》后，班上立马有好多人举手。老师一个一个的、点名，大家的想法各不同，当然我也举手了。我猜《流鼻涕的秋天》是形容秋天下的雨就像鼻涕一样。说完后，老师摇了摇头，神秘一笑，让我坐下。

好不容易书到手了，老师又让我们先读《短裤帮》。我只好忍住自己的好奇心，时间越长，好奇心就越强。

我终于知道了答案……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十一

人生犹如白驹过隙，却又是那么扑朔迷离。在这立秋，留我怅然于青竹零落的黛叶中。

秋风徐徐，湖面映日，弹指间，便被露头的鱼儿触碎，化作记忆的碎片，洒落在幽寂的青天湖畔。

数座春秋，如今我还坐在你的身旁，望着你的草色朦胧，望着你的映日青天，望着你的百年孤寂，怅然在静止的秋种之声，仿佛时光也为之凝固。

晓风残月，如今时光的箭流仍在洞穿你的黛岩，如今憔悴的殇城仍在为你守候，如今，如今，秋钟，也仍在伴你落寞。

霎时，怅然在永恒的纷飞中——寂寞的旅客，从不孤独。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十二

原来，故事里有一面十分准确的钟。在它快要死时，钟神告诉它：只要它倒退十五分，它就能变得和钟神手中所画的钟一模一样，获得重生，因为这是钟一生只有一次的生日。尽管希望重生，但为了不让人们工作误点，那面尽忠职守的钟最后还是一次次地错过了重生的机会，并最终用自己的生命给人们带来正确的时间——因为它觉得这是它的职责。文章中，钟的那种不把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的品质让我敬佩，钟的那种舍己为人的精神让我流泪，钟的那忠于职守精神更让我热血沸腾！

读完这篇文章，我感慨万分。现在还有多少人还有钟的这种精神？很少！一百个人里恐怕有超过九十个人都只为自己着想，只有不到十人会考虑照顾别人的感受——有钟这种精神的人恐怕是少之又少了！

读完这篇文章，发生在我身上的那件事又浮现在眼前。那次，数学老师叫我和小朵同学去改试卷。我改三四组，小朵改一二组。当我改到一半时，旁边的小朵同学已经改完了，老师忙表扬她：“你真厉害！那么快就改完了！值得表扬！”听到老师的表扬，小朵将手放在背后朝我做了个了不得的动作——全班人都知道，她只要受到一点点表扬就会到处炫耀。为了“打击”她的嚣张气焰，为了维护自己在老师那里的良好形象，在虚荣心的促使下，我居然鬼使神差地三下两下就把剩下的没改完的试卷改完了。至于改得怎么样，不说你也知道了。当时老师因为忙其他的事，也没细看就表扬了我一番。

然而，纸是包不住火的。那天上课一发下试卷后，数学老师就一连接到几个同学的“投诉”，说这改错了，那改错了。没费什么周折，老师拿起卷子一看就知道全是我干的。但为了给我面子，他没当全班人的面批评我，只是瞪了我一眼，就继续讲评试卷了。当时，我真想找地缝钻进去。为了自

己的面子和快乐，我居然就这样把同学一个单元的考核当儿戏玩，从没想过样有可能会让他们挨家长的骂，甚至因此上那些不必要的补习班。既对不起同学，更对不起老师——老师那么信任我，我却这么不负责，真是不应该！

《钟的生日》让我懂了许多。以后，我一定要向童话里的那面钟学习，学习它那尽忠职守的精神，做一个尽忠职守的人！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十三

语文课上，我们学习了一篇令人陶醉的课文，《秋天的雨》，这篇课文主要讲了秋雨用它那盒五彩缤纷的颜料，送给了大自然许许多多的色彩，让大地母亲更加美丽迷人，还送给了熟透了的果实们好多好多香甜的气味儿，使人们都垂涎欲滴，并吹起金色的小喇叭，催促小运动物们做好过冬的准备。这些方面都是对秋天的赞美。

我喜欢这篇课文，还因为秋雨给我们带来了无限的美景，令人陶醉；并且给我老家带来了更好的丰收，稻子谷粒更饱了，农民心里更甜了！

我盼望下一场秋雨早日到来！它将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喜悦！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十四

今天我们学习了我国一位诗人——王宜振的作品《秋天》。文中作者运用拟人的修辞手法，把秋风拟人化为孩子，说他在田野里打滚，说他在小路上奔跑，秋风那调皮的样子在作者的笔下活灵活现。

文中还写到了秋实，即秋天是丰收的季节。写到了金黄的稻穗，成熟的向日葵，五彩缤纷的野菊花，黄澄澄的苹果，紫红的葡萄，举着红缨的玉米，红着脸的高粱。边读边想像，眼前出现了一派丰收祥和的景象。

秋确是美好的，因为它有蓝似玻璃白如棉花的蓝天白云；有一望无际香飘四野的庄稼；有那红如火灿若霞的枫林；还有那…数不胜数美的’故事，可再怎么美好的事物也会有灰暗的一面，秋天也是如此，它有秋风扫落叶的悲凉；有寒风凛冽失意的痛苦；有百花凋零的悲哀伤感。

其实，仅有观察的眼睛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坚强不屈的上进心。它是生命的支柱，是辉煌人生的起点。拥有它，才会冲破一切束缚，飞速地在成功之路上冲刺，直至生命的终点。

愿每人都拥有一颗坚不可摧、勇往直前的上进心！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十五

秋天读后感

《秋天》选自何其芳早年创作的诗集《预言》（1931—1933）。它不像那个时期的诗人们那样爱用象征手法，写得神秘莫测，或爱寻味哲理，显示思想的深高厚重；也不像他向前的诗作拘守个人狭小天地，缠绵悱恻于男女私情，除了幽怨、苦思就是期待。难得这位诗人将视野投向乡野，投向普通人的活动场景，以观者的身份言身外他人之事，表现一派明朗纯净的诗意诗风。诗作采用直陈其事的写法，表面看来似乎简单、直白，缺少象征的奥义，实则意味情味既深且长。诗中透出那么一种氛围，那么一种神韵，这是最能勾住读者心魄的东西。

所谓氛围，在文学作品尤其是抒情作品中，通常是指作品中的整体性的情境、风神、气韵。它与严羽的“气象混沌，难以句摘”的气象有所类似，又有所不同，气象所指更为廓大，包括内容、形式各个方面；氛围似乎主要关乎内容，涉及意象、意境、情感等。氛围可感而不可言，正如司空图所言：“神而不知，知而难状。”亦如唐人所言：“蓝田日暖，良玉生烟，可望而不可置于眉睫之前也。”但读之有感，了然于心，也应能言追心意，形之于文。

在《秋天》里，诗人用最精粹的语言描写农家生活，每一句诗都是一幅画面，三节诗又组成三幅复合画面。画面的组合造成了既流动又整合的特殊氛围。

第一幅画面是“农家丰收图”。这里不是写某个农夫，而是写普遍的农家活动。写了两个场景，一是山谷伐木，一是篱间背瓜果。山谷伐木置于篇首，丁丁之声悠远地飘来，诉诸听觉；震落了清凉的露珠，诉诸视觉和触觉。真是一片世外风光，启迪人追思那邈远的印象，《诗经》中不是有“伐木丁丁，鸟鸣嚶嚶。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之句吗？“飘”和“幽谷”在何其芳早年诗中常出现，不过那都是写虚的，用的是比喻义、引申义，而这里却是写实的，别有一番情韵。伴随背瓜果的心情和表情在诗中未点明，但读者可以想到，那是欣欣然、笑盈盈的。“栖息”本用来描写有生命的物类，现用在这节诗的末尾，概括秋天在农人家里的状况，将虚无的东西(秋天)视象化了，创造出松弛、闲静的氛围。

第二幅画面是“霜晨归渔图”。其中“雾”“霜”这些表现环境氛围的词(还有上一节的“露”)，也是何其芳早年诗中常出现的，传达出清凉、冷寂、朦胧的气氛。画面还包括一系列活动：撒网，收渔，摇桨。这些平常活动的画面，在诗人笔下都蕴含着淡而远、清而静的神韵。“轻轻”一词常在何诗中出现，仿佛“信手拈来”，显示出渔人悠闲与自得的心情。也许在早年何其芳的心目中，秋天就真的是这么宁静、悠远。

第三幅画面是“少女思恋图”。这节诗从野草、蟋蟀和溪水写起，相当于古人所谓“感兴”的写法，即先言他事，由兴而感，由景入情。野草寥廓，溪水清冽，这本不是人的活动，其后必有续言，那就是少女心怀恋情。大自然繁嚣的夏天过去了，秋天到来却变得清静了，人在寂静时大都反观自身，倾听心灵之声。牧羊女听了一夏的“牛背上的笛声”，忽然听不到了，心灵的某一角落开始萌动起来，真是“如树根在热的夏夜里震动泥土”(何其芳诗《夏夜》)。写恋爱尤其是

初恋，是早年何诗所擅长的，这一次他写得更含蓄也更精彩了。这一节才五行，就写出了由外景向内情的过渡，写出了初恋从无到有的过渡。诗人选取了“牧羊女的眼里”这一特定角度，虽未明写眼神，但读者自能见出那里面的清纯、明净，那是初恋少女似恋非恋的特殊眼神。而且比较这三节诗我们可以看到，前两节主要写外在的景物与人事，这第三节真正写入心灵深处，写出了微妙的感觉，使全诗收束在感情的实处。不这么写，难以入情、入神，诗就“飘副起来了。”

总之，《秋天》这首诗通过描绘不同场景、画面，创造了一种既来自人世又远离尘俗的氛围。这一氛围具有清静、清远、清甜、清柔的特点。它写的是繁忙夏天之后的农闲景象，所以具有清静的氛围；它写的是世外桃源般的生活，不见农家些许的艰难苦恨，所以具有清远的氛围；它写的是少男少女朦胧而纯真的爱情，所以具有清甜的氛围；它像何其芳其他诗作一样专用轻柔之词写清丽意象，避开喧嚣的景境，避开拙重之词，所以具有清柔的氛围。诗中各幅画面，以及画面里的各个意象，无不和谐统一；因而这种氛围所赖以形成的清静、清远、清甜、清柔等多方面特点也无一不达于极致。技盖至此，非高手不能为。可是何其芳写这首诗时才是20岁左右的大学生！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十六

《秋天》课文读后感, 应届毕业生小编为大家整理推荐读后感大全400字, 欢迎阅读与借鉴。

今天我们学习了我国一位诗人——王宜振的作品《秋天》。文中作者运用拟人的修辞手法，把秋风拟人化为孩子，说他在田野里打滚，说他在小路上奔跑，秋风那调皮的样子在作者的笔下活灵活现。

文中还写到了秋实，即秋天是丰收的季节。写到了金黄的稻穗，成熟的向日葵，五彩缤纷的野菊花，黄澄澄的苹果，紫红的葡萄，举着红缨的玉米，红着脸的高粱。边读边想像，眼前出现了一派丰收祥和的景象。

秋确是美好的，因为它有蓝似玻璃白如棉花的蓝天白云；有一望无际香飘四野的庄稼；有那红如火灿若霞的枫林；还有那…数不胜数美的故事，可再怎么美好的事物也会有灰暗的一面，秋天也是如此，它有秋风扫落叶的悲凉；有寒风凛冽失意的痛苦；有百花凋零的悲哀伤感。

其实，仅有观察的眼睛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坚强不屈的上进心。它是生命的支柱，是辉煌人生的起点。拥有它，才会冲破一切束缚，飞速地在成功之路上冲刺，直至生命的终点。

愿每人都拥有一颗坚不可摧、勇往直前的上进心！

《秋天》的作者是王宜振，这两首诗歌写秋天，充满着童真童趣。

清晨，白蒙蒙一片，似薄纱笼罩的田野，好像给水稻最后的滋润。太阳出来了，金黄饱满的稻穗低着头，把稻秆压弯了，挂在谷粒上好似珍珠的露珠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亮。一阵风吹来，金浪翻涌，耳边传来了沙沙的声音。再放眼远眺，一望无垠的田野里，收割机不停地忙碌，隆隆的机器声和沙沙的金波翻涌声交织在一起，奏响了一曲欢乐的丰收赞歌。

诗人让自己直接变成了自然与世界的发声器官，对于诗歌的痴迷让诗人与世界成为一个统一体。这里与其说王宜振先生具有这种超自然的诗歌构造能力，倒不如说对于世界的爱使他获得了这种超越常人的能力。像这个世界一样，他时常用诗歌的形式带给我们惊喜。

王宜振的诗歌能够以一种对世界崇敬的心去写，因为他对世

界心存敬畏。他的诗写给那些心存敬畏之心的人，也是写给那些具有一颗孩子一般纯真的心灵的人看的。在这样的诗歌面前，只有让自己矮下来，再矮下来，才能听到内部的声音——像倾听草丛内部的声音，像倾听来自黑夜的消息。

它决定着大地以怎样的方式呈现秘密。我们的目光不能高过它的目光，像树梢无法高过太阳。可以说他的诗歌是至情所致，王宜振的诗歌拒绝俯视的阅读姿势和写作姿势，他的写作姿势是心灵向上的仰视。

表现了王宜振对秋天的喜爱和赞美之情；表达了他对祖国大好河山、对大自然的热爱之情。

今天我们学习了山东诗人王宜振的诗歌《秋天》，那调皮的调子让我欣喜，好像回到了童年，一望无际的稻田里，到处弥漫着丰收的馨香。在朦胧中似乎看到自己儿时的伙伴在稻田中玩耍。

一阵阵风儿吹来，稻香扑鼻，如酒醇香。大人们在这金黄里，收获着辛劳的喜悦，孩子们在这丰收里蹦着跳着，逮着蚂蚱，受着大人的感染，我们同乐在一片金黄里。

然而，这一切似乎是有着农村生活积淀的孩子才能有这样的共鸣，然而面对我们这些甚至没有看到过那一片金黄的孩子呢？我该如何让孩子们跟我产生共鸣呢？没有生活积淀，我想起了我们的知识积淀，相信，有了从《秋游》中得来的乐趣，有了从《北大荒的秋天》中得来的知识，有了《但愿人长久》和“湖光秋月”“峨眉山月半轮秋”的呼唤，孩子们会跟我来到这正在经历着的秋天里感受这万物枯荣，感受这沉甸甸的收获的。

诗的语言让孩子们喜爱，它不那么长，不那么拗口，也不那么难记，里面还有那么多的反复，那么接近他们的话语，那

就让这诗一般的语言去感染孩子吧，让他们在这秋风秋光秋景中享受生活吧。同学们也被他那充满童真童趣的语言深深吸引住了，我答应孩子在本周的阅读课上欣赏他的其他诗歌，感受诗歌带给我们的美丽！

秋天·秋天的读后感篇十七

春的温柔、夏的火热、秋的凉爽、冬的'凛冽，一年有四季，而我，却最喜欢秋天。

秋天是个舒服的季节。我可以在习习秋风中放飞风筝，牵着那细细的线，在地毯似的绿草地上笑着、跑着、打闹着，我的心，仿佛也随着那轻飘飘的风筝在天空中飞翔；我可以在晴朗的夜空中数星星，一颗、两颗、三颗……但是，我永远也数不清闪烁的星星有多少。

秋天是个美味的季节。你看，柿子树上挑出了串串红灯笼，苹果树上露出了个个红脸蛋，山楂树上结出了颗颗珍珠果。黄澄澄的鸭梨，脆生生的板枣，甜丝丝的核桃，这些都是秋天带给我们的“天然营养品”。大闸蟹、胖头鱼、淡水虾更是让我一想起来就流口水呢。

秋天是个美丽的季节。天，高高的；地，绿绿的；风，轻轻的，云，淡淡的。踏着满地金黄的落叶，我们就好像行走在一幅五彩斑斓的油画中一般。同学们，让我们背起行囊，相约在一起，去感受祖国的大好河山吧！

秋天是如此的美妙，我喜欢她！